

##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25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32.99元，募集资金总额：1,154,65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2,288,500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102,361,5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2月16日出具（2010）京会兴验字第2-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分别与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招商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首体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统称“专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公司已分别在上述五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一）公司在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开设的专户账号为11001045300053012724，截止2011年1月13日，专户余额为255,84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铁路综合视频监控系统项目、铁路防灾安全监控系统项目、铁路综合监控系统平台项目、销售与客户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25,584万元。其中：期限为1年的定期存单10,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2月28日；期限为6个月的定期存单8,000万元，

开户日期为2010年12月28日；期限为3个月的定期存单6,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2月28日；7天通知存款1,584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2月28日。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通知瑞信方正，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瑞信方正。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在招商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开设的专户账号为010900128610502，截止2011年1月13日，专户余额为3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30,000万元。其中：期限为1年的定期存单20,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1年1月7日；期限为6个月的定期存单10,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1年1月7日。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通知瑞信方正，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瑞信方正。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三)公司在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开设的专户账号为01090879400120109087276，截止2011年1月13日，专户余额为3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30,000万元。其中：期限为1年的定期存单20,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2月29日；期限为6个月的定期存单5,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2月29日；期限为3个月的定期存单5,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2月29日。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通知瑞信方正，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瑞信方正。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四)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首体支行开设的专户账号为0113014170015492，截止2011年1月13日，专户余额为2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其中：期限为1年的定期存单15,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2月29日；期限为6个月的定期存单5,000万元，

开户日期为2010年12月29日。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通知瑞信方正，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瑞信方正。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五）公司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的专户账号为2000390235000129，截止2011年1月13日，专户余额为46,521,5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4,652.15万元。其中：期限为1年的定期存单3,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2月29日；期限为6个月的定期存单1,5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2月29日；7天通知存款152.15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2月29日。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通知瑞信方正，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瑞信方正。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与专户银行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瑞信方正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瑞信方正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瑞信方正的调查与查询。瑞信方正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瑞信方正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留军、郭宇辉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瑞信方正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瑞信方正。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的，专户银行应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瑞信方正，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瑞信方正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瑞信方正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第七条的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三次未及时向瑞信方正出具对账单或向瑞信方正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瑞信方正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瑞信方正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或瑞信方正督导期结束之日（2013年12月31日，以发生在前的日期确定）起失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